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股票代码：40009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 549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01）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4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刚泰控股”或“公司”）对外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刚泰控股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公司债券，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批准文号为“证监许可[2017]183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3、发行规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是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9、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8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18、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0、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1、信用级别：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同时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C”。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24、发行对象：本期公司债券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就债券有关事项进行报告。本季度“17 刚股 01”发生重大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辞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董事孙慧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孙慧女士仍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孙慧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国泰君安证券已披露相应《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示投资者相应风险。

四、违约处置后续安排

（一）追加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以附件清单中的翡翠存货为抵押物，为公司发行的“17 刚股 01”项下的本金人民币 5 亿元以及基于本金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质押物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孳息，质押物及其孳息所担保的范围包括“17 刚股 01”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受偿的“17 刚股 01”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所花费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

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和公告费在内全部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本季度,上述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化,上述相关抵押物已在履行司法拍卖程序。

(二) 目前处置进展

2019年6月18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宣布“17刚股01”全部债券加速清偿并授权聘请通力律师采取法律措施;2019年6月24日,受托管理人已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宣布“17刚股01”债券本息立即到期应付的通知函》,发行人未偿还本息,已构成违约。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17刚股01”暂时无法按期兑付利息的公告》,公司因目前资金面尚未明显好转以及多家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资金困难,到2019年11月8日暂无法兑付该笔债券利息。

债券违约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提起仲裁。债券违约后,国泰君安已代表投资者申请仲裁,目前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主要执行财产为发行人抵押的翡翠存货。目前,抵押物评估工作在积极推进中,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国泰君安协调各方推进处置拍卖工作。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处置工作进展受到一定限制,受托管理人与法院保持积极沟通,推进抵押物的处置的工作。截至目前,选定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拍公司”)作为辅助拍卖机构。上海国拍公司已根据现场查看抵押物现状情况,向法院提供拍卖建议,并进行线下推广、寻找意向买家。首批翡翠摆件已完成拍卖及变卖,一轮拍卖、二轮拍卖及变卖合计成交244.26万元,其余未成交的以物抵债事项未经本期债券持有人大会通过,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后续法院裁决及投资者意愿推进后续处置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余抵押物上拍,第二批翡翠已于2024年12月和2025年1月进行一轮拍卖、二轮拍卖,共计成交318.31万元,未成交的拍品目前处于变卖程序中。此外,国泰君安目前还在推进其他查封资产的处置工作,在获悉轮候查封的相关股权可被用于执行,国泰君安及时向法院申请拍卖,查封股权于2024年2月第二轮拍卖成交,成交价为360万元。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国泰君安将继续安排人员跟进发行人风险处置工作，一方面了解公司最新信息，及时跟进公司债务危机及流动性危机事件进展、资金筹措情况以及其他安排及时汇报。

2、国泰君安将持续根据发行人风险事件最新情况与投资者进一步沟通。同时敦促发行人落实兑付方案，加快推进裁定的执行程序，最大程度保证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并配合工作。

3、国泰君安将继续根据发行人最新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提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彭辰、袁业辰

联系电话：021-38032245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
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01）》之盖章页）

